

关于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疫情影响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系：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68号文件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因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各校要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运用学校提取的学生资助资金（按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的5%）、学校自有资金和社会捐赠等资金，采取减免学费、发放临时困难补助、给予慰问金、补助网络教学流量费用、优先推荐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的学习生活需求。”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学院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运用多种资助方式保障其基本的学习生活需求。现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疫情影响情况进行调查，请各系对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疫情影响情况进行统计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疫情影响情况调查表》同时加强对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关心和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疫情影响情况调查表》于4月24日下午17:00前将结果协同至学生资助管理科杨朔。

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疫情影响情况调查表》

